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保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1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20部门《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6号）、商务部等1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家政兴农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商服贸函〔2021〕512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我市家政品牌建设，打造知名家政劳务品牌，决定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“扩大有效供给、提高服务质量”中心任务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在全市范围内遴选8~10个优秀家政劳务品牌予以培育扶持，力争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、知名度高的家政劳务品牌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，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品牌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家政服务需求。

二、品牌培育内容

（一）示范引领

品牌内涵清晰，容易辨识，符合家政服务行业特点，具有一定历史渊源和较完整的品牌发展战略；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，获评驰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等；经营规模较大，占领市场份额较大，纳税额度较大，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；在重庆市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品牌影响力大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（二）产训融合

建设家政培训机构、家政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家政培训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，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，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，定期开展“回炉培训”，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；主动对接市场需求，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营或商业模式，加大中高级从业人员培养力度，形成自身优势；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标准，开发职业培训教材、职业培训包；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等进行积极合作，在开设家政专业或课程方面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促进和稳定就业

发挥品牌效应，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，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，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；开展劳务协作，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，积极向外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，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；实行员工制

管理，与一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，促进员工稳定就业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

遵守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严格把关健康、诚信等关键环节，实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，上门前体检合格；开展优质服务承诺，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，严格执行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规范，保证服务质量；员工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，录入了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，能够实现家政服务的责任追溯；建立较为完备的用户反馈和服务提升改进制度，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家政服务员之间的消费纠纷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。

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

加大人文关怀，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品牌文化，提供员工集体食堂、宿舍等；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，支持员工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、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；扩大品牌贡献，积极参与扶贫、募捐、慰问、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，有效履行社会责任；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，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开发线上系统、手机APP等实现下单、签约，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方便。

三、扶持时间、数量、标准

（一）扶持时间。2021年—2025年。

(二) 扶持数量。每年 8 家。原则上按主营业务包括育婴、养老、保姆、保洁 4 种类型予以扶持，每个品牌累计扶持不超过 3 年。

(三) 扶持标准。组织专家组评审（评分细则见附件 2），对得分排名前 8 名的品牌给予每个品牌 50 万元的品牌建设资金扶持。当评比总成绩相同时，以“促进和稳定就业”得分高者优先，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，则请专家团队进行会审，以会审成绩高者优先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本通知中入户家政服务特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，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对孕产妇、婴幼儿、老人、病人、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、烹饪等有偿服务，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。申报的品牌应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，品牌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运营满 2 年以上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；
2. 上年度入户家政服务方面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（参照家政典型企业统计表或税收财务报表），或主体营收 600 万元以上入户家政服务方面收入占主体营收 50%以上；
3. 在“信用中国”查询无违法违规、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4. 上年度平均缴纳城镇职工社保的员工人数在 30 人（含）

以上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(一) 申请 (每年 2 月 15 日前)

符合条件的品牌实施主体向注册登记所在地区、县(自治县) 人力社保部门申报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 (附件 1) ；
- 2.资质证明复印件 (商标注册许可证、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) ；
- 3.上年度品牌建设简介及成果 (按本通知“二、品牌培育内容”) 、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(二) 初审 (每年 3 月 31 日前)

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接到品牌实施主体申请后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建立申报档案，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并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比对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在《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》签署审核意见。按照主城都市区、万州区不超过 3 家，其他区县不超过 2 家的名额择优报市人力社保局。

(三) 复审、公示 (每年 5 月 31 日前)

市人力社保局汇总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得分排名对前 15 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组织重审，并重新公示。

(四) 资金拨付 (每年 6 月 30 日前)

对公示无异议的前 8 名品牌,认定为当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市人力社保局按扶持金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品牌实施主体银行账户,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,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家政服务机构,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认真做好宣传、发动、初审、推荐等工作。要认真审核品牌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,确保推荐的家政劳务品牌符合申报要求、经营状况良好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。要按照“放管服”的要求,尽可能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进行审核比对,减少纸质资料报送。

(二)严格材料报送。申报的品牌实施主体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,积极配合市、区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的审核和复核,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(骑缝章);法定代表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在承诺书上签字;对弄虚作假,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信息的,一经发现证实后,取消资格,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家政劳务品牌的打造力度,可结合此项工作认定区县级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可以给予资金扶持,并在人员培训、品牌建设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;鼓励和支持优秀劳务品牌整合服务资源,扩大服

务规模，增加服务网点；以此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机构员工制建设，加强企业品牌推介和成功经验推广，扩大品牌的影响力。

被认定为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的，不重复享受其它有关品牌的扶持政策。申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疑问，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联系。联系人 苏强 联系电话 :88633929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
2.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打分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

品牌实施主体单位基本信息					
品牌名称				品牌实施主体全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注册时间	
注册地点				注册资金(万元)	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			身份证号	
银行账号			开户行		
注册地址			经营地址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品牌实施主体意见					
承诺书					
<p>我单位符合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》(渝*发〔2021〕**号)要求,现申报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服务劳务品牌。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如含虚假内容,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区、县初审意见					
<p>根据初步审查确认,该品牌符合优秀家政服务机构品牌申报有关条件,推荐认定为 202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市级审查意见					
<p>经专家审核、公示,该品牌被认定为 20**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,并给予品牌建设扶持资金 50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2

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打分表

家政品牌全称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	内容	评分标准	得分
1	示范引领 100分	品牌内涵清晰，容易辨识，符合家政服务行业特点，具有一定历史渊源和较完整的品牌发展战略。（10分）	拥有品牌 Logo、商标，品牌容易辨识，符合家政特点得 5 分；具有历史渊源，品牌发展战略完整得 5 分。	
		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，获评知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等。（20分）	获国家层级得 5 分，省部层级得 3 分，地市县层级得 2 分。	
		经营规模较大，占领市场份额较大，纳税额度较大，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。（60分）	上一年度入户家政服务营业收入在 300-400 万，得 20 分，在 400-500 万，得 30 分，在 500-600 万得 40 分，在 600-700 万得 50 分，700 万以上得 60 分。	
		在重庆市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品牌影响力大，群众认可度高。（10分）	国家层级媒体报道得 3 分，省部层级的媒体报道得 2 分；地市县层级媒体报道得 1 分。	

2	产训融合 200分	建设家政培训机构、家政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家政培训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，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，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，定期开展“回炉培训”，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。（140分）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岗前培训、回炉培训的，1人次得1分。（培训内容需要有相关视听材料、签到表、培训方案等佐证）	
		积极牵头或参与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标准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），开发职业培训教材、职业培训包。（30分）	牵头一项得10分 参与一项得3分。	
		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等进行积极合作，在开设家政专业或课程方面贡献力量。（30分）	与院校有合作协议，一份得10分，联合开办专业或课程一项得10分。	
3	促进和稳定就业 500分	发挥品牌效应，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，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，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。（200分）	提供工资流水、劳动协议等佐证资料，吸纳1个劳动力就业得1分，吸纳1个脱贫人口得2分。	
		开展劳务协作，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，积极向外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，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。（100分）	提供工资流水、劳动协议等佐证资料，向市外转移就业1个劳动力得1分，如果为脱贫人口得2分。	

		实行员工制管理，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，促进员工稳定就业。（200分）	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制员工超过30人，每超1人得5分。	
4	规范管理 100分	遵守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严格把关健康、诚信等关键环节，实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，上门前体检合格。（30分）	根据合同或协议抽查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情况，入户前体检率达100%得20分；90%-99%得10分；90%以下不得分。	
		员工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，录入了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，能够实现家政服务的责任追溯。（40分）	录入1个得1分。	
		建立较为完备的用户反馈和服务提升改进制度，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家政服务员之间的消费纠纷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。（30分）	根据合同或协议抽查客户评价，客户评价与档案一致的每个得1分，客户反映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每个得1分。	
5	自身建设 100分	加大人文关怀，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品牌文化，提供员工集体食堂、宿舍等。（10分）	开展党建活动、工会活动、节日慰问、团建活动，每提供1项得1分；提供食堂、宿舍，每提供1项得2分。	

	<p>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，支持员工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、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。（20分）</p>	<p>提供一份国家层级个人荣誉得5分，省部层级荣誉得3分，地市县层级荣誉得1分；提供一个员工专科以上（在职工作期间学历提升）毕业证书得3分。</p>	
	<p>扩大品牌贡献，积极参与扶贫、募捐、慰问、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，有效履行社会责任。（20分）</p>	<p>提供一次相关活动有效资料得3分。</p>	
	<p>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，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开发线上系统、手机APP等实现下单、签约，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方便。（50分）</p>	<p>现场查看，自主开发并获取授权了的网站、公众号小程序、APP等而且营运良好50分，系统部分运行良好30分，系统初步建成20分，系统正在建设中10分。</p>	

专家签字：